

SDPR-2021-0150009

鲁自然资规〔2021〕8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严格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林木采伐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着力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切实加强和规范我省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鲁政字〔2021〕76号）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实行采伐限额制度

（一）明确限额管理范围。采伐、采挖移植林地上林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年采伐限额内进行。采伐、清理林地上受灾害林木的，应纳入限额管理。

经济林木、灌木、竹林的采伐和经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上林木采伐，不纳入限额管理。

采挖移植林地上林木纳入采伐管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林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规〔2021〕4号）要求执行。

其他林木的采伐，按照《森林法》第五十四条至六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严格限额执行。批准下达各编制限额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该单位每年采伐、采挖移植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十四五”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鲁政字〔2021〕76号）要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各分项限额指标进行分类管控，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科学经营需要，抚育采伐、低质低效林改造分项限额不足的，可调整使用主伐和更新采伐限额。年度采伐限额不得突破、不得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建立报告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组织检查，建立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内容包括发证采伐量、限额使用情况、主要管理措施、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打

算，填写统计表(附件 2)；要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分析，保证统计结果真实准确。

二、严格不可预见性限额管理与使用

不可预见性限额由省自然资源厅统筹使用，专项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维护公共安全和应急处置等特殊采伐所需。

(一) 申请范围和条件。因自然灾害及森林经营等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且所需采伐限额在地方年森林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省级不可预见性限额。省级不可预见性限额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火灾、水灾、风灾等自然灾害林木清理，影响输电线路、铁路、公路、河道和水利设施安全的林木采伐，维护信访稳定、森林经营保护等特殊情况采伐林木之需。

(二) 申请程序。由林木所有者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市林业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增加采伐限额事项须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按研究的意见下拨采伐限额，按程序和权限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开具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 严格组织实施。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是申报材料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明确责任人，实行专项登记建档。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采伐和更新等情况进行事中事后

监管，防止发生乱砍滥伐行为，防止借清理灾害林木为名擅自扩大采伐量。对不负责任随意滥报或隐瞒虚报骗取增加采伐限额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落实“采一补二”要求

（一）基本要求。对公益林的采伐、生态红线内和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采伐，按照“采一补二”的原则，必须采伐的面积或株数要在符合规划的造林区域内予以科学补种。受造林空间限制，县域范围内无法满足“采一补二”要求的，要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调剂栽植。各级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栽植的林木成活率标准符合造林要求，并落地上图，纳入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情形。涉及占用国家级或省级公益林以及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内林地的，在申请使用林地组卷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提交《公益林（生态红线内或自然保护地内林木）“采一补二”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使用公益林地点、面积、采伐树种、株数等，明确补植地点、面积，栽植树种、株数以及完成时限等。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方案进行审查，提出明确意见并监督落实。

（三）毁坏公益林以及生态红线内和自然保护地内林木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依法进行查处，并制定《公益林（生态红线内或自然保护地内林木）“采一补二”实施方案》，明确恢复的面积、栽植的树种、株数等，责令责任人进行原地或异地恢复。异

地恢复的地点要在符合规划的造林区域内。

涉及采伐市、县（市、区）公益林以及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内林木，需要落实“采一补二”要求的，具体做法由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为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对公益林开展的抚育、更新和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以及因森林火灾、防治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涉及公益林采伐清理的，按照《森林法》第四十九条、五十五条、六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四、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

（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3亩或者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见附件1）。林农个人向发证机关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可只填写采伐申请表，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所申请采伐的林木无林权纠纷、遵守采伐技术规程、依法伐后更新及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事项。发证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再进行伐前查验等程序。

（二）推进林木采伐APP和在线申请。广大林农和经营者可以通过下载使用林木采伐APP在线提出林木采伐申请，切实提高采伐许可审批效率。林木采伐APP和在线申请相关程序为（<http://www.forestry.gov.cn/slzy.html>）。

（三）同步办理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按照“同类事项整合

审批”的原则，同步办理以下两种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一是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需要采伐林木的，可同步申报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事项。二是森林病虫害防治作业方案、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勘察）报告等材料内已明确采伐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强度和伐后更新等内容，可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不再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五、推进抢险救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林木采伐审批改革

（一）简化抢险救灾等林木采伐程序。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可以先行采伐，组织采伐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二）放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林木采伐。采伐松材线虫病等疫区内的疫木，要按照“全部彻底清除”的原则，对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进行及时采伐，防止疫情蔓延。各县级疫情发生区依据相关规定制定防治方案，依据审定的防治方案，同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六、严格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

（一）统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格式。《林木采伐许可证》式样由国家统一规定，省统一印制，通过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实行在线登记、发证。林木采伐许可证实行一小班一证制，填写应当齐全规范，不得简化填写内容。

(二) 严格核发程序。林木采伐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证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属实后，予以核发采伐许可证。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建立公示公开制度。除告知承诺审批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机关或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乡村告示栏、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进行伐前公示。

(四) 加强档案管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机关必须建立健全林木采伐审批登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台帐制度，定期将数据进行汇总和归档。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存根联及相关申请审批资料等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存档工作，鼓励实行纸质与电子双重归档。

七、加强林木采伐监管

(一) 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符合告知承诺审批要求的，在发放采伐许可证前，应书面下达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应承诺事项以及违规采伐和未履行更新造林的法律责任等。对在告知

承诺审批中发现存在承诺事项造假等不诚信情形的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二）完善采伐监管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采伐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按规定组织对伐区进行随机抽查。主要包括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间、地点、面积、树种、采伐强度、采伐方式等内容进行采伐，有更新任务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树种、数量进行更新；是否有超过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越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现象。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各市、县（市、区）检查监督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加强采伐安全监管。各地尤其是国有林业经营单位和涉及林木采伐的单位、个人，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加大对安全生产教育的宣传，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作业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机关要落实管业务就要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

（四）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无证采伐、超证采伐、超限额采伐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击各类毁林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严肃执法问责，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省自然资源厅依法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确保我省森

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9日。

附件：1.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

2.xx市xx年采伐限额执行及发证采伐量统计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强化便民服务举措，提高采伐审批效能，切实解决“办证难、办证繁、办证慢”的问题，调动广大群众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实现森林资源稳定增长。

二、实施范围

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 3 亩或者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实施告知承诺审批。

三、办理原则

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在线申请办理，实现“零跑腿”即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采用林木采伐 APP、在线向所在地行政审批机关提交《林木采伐申请》，提供相关林木权属证明及身份证明材料。同时，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

内容，并同意采伐承诺条款、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二）材料审核。行政审批机关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采伐林木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进行审核，确定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告知承诺审批要求。

（三）发证。符合告知承诺审批的，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林农个人可选择自取或邮政邮寄（快递到付）。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宣传。宣传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的意义，提高工作透明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依法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广大群众了解、支持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工作。

（二）加强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机关要加强对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应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对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组织，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超限额、超计划、不按照告知承诺内容采伐等现象的发生。

（四）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林木采伐监管机制。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保障限额等政策激励机制。对在告知承诺审批中发现存在承诺事项造假等不诚信情形的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附件 2

xx 市 xx 年采伐限额执行及发证采伐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单 位	权 属	发 证 采 伐 量	采伐限额的使用情况																不占采 伐限额 的采伐 量		不可预 见性限 额使用 情况	
			商品林								公益林											
			主伐		抚育采 伐		低产 林改造		其他采 伐		更新采 伐		抚育采 伐		低效 林改造		其他采 伐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人 工	天 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小计																					
	国有																					
	集体和个人																					

填表说明：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2.20、21指不占采伐限额的采伐量；

3.22、23为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使用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